

证券代码：834857

证券简称：清水爱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857	清水爱派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申晗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8层802-A01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【致同审字（2024）第 110A013583 号】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-12,948,499.72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1,261,301.6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,827,918.83 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2023 年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告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0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8 层 802-A01 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淑俭

联系电话：010-62780880

传真：010-62780782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8 层 802-A01

邮编：10008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